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六安市云沙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颍上县亿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六安市云沙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8426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受理费580元，减半收取290元，由被告六安市云沙服饰有限公司负担。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2月28日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2月28日)